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追蹤及展延查驗作業程序			
編號	CY3-02	頁次	1/6
版本	5.6	修訂日期	115.05.28

1. 目的

訂定追蹤及展延查驗前的要求，以確定合適的稽核人員在管制要求下執行。

2. 範圍

追蹤及展延查驗前的規劃安排。

3. 權責

3.1 行政組:稽核行政規劃、聯絡與溝通：行政組。

3.2 稽核小組:驗證安排與現場評鑑。

3.4 驗證決定登錄委員:案件審查。

4. 內容

4.1 追蹤查驗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每年接受本中心辦理至少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考量風險得增加查驗次數。

4.1.1 稽核前規畫依據『CY3-01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程序』中 5.4~5.6 項辦理，並確認驗證戶是否有任何驗證變更或影響驗證符合性之事宜。

4.1.2 現場評鑑至驗證決定依據『CY3-01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程序』中第 5.9~5.13 項辦理，並針對前次查核所提出的觀察及不符合事項作為查核重點。

4.1.3 查核文件時可包括現存公開之廣告資料，以確定標章未被誤用。

4.1.4 如接獲抱怨或相關資訊顯示以下情事時得以辦理不定期追蹤，本中心有權在未通知驗證戶的情形下執行訪查：

- (1) 從事平行生產之驗證戶。
- (2) 市售產品抽查不合格。
- (3) 經驗證決定評估為高風險。
- (4) 違反驗證規範或合約。

4.1.5 產銷履歷驗證組須於年底製作『CY3-02-07 年度抽查計畫表』以利下一年度進行風險管理追蹤及市場抽樣。

4.1.6 稽核區域的選擇，應考量前次查核的觀察事項或不符合事項有關之養殖的區域。

4.2 展延查驗

證書有效期最長為 3 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本中心應書面或電話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寫『CY3-01-01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展延查驗，作業流程同『CY3-01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程序』辦理，唯驗證編號持續沿用；逾期申請者，視作新申請戶辦理。

4.3 市場抽樣

參照『CY3-03 產品採樣及檢驗管理程序』第 4.3 項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追蹤及展延查驗作業程序			
編號	CY3-02	頁次	2/6
版本	5.6	修訂日期	115.05.28

4.4 驗證變更

4.4.1 變更驗證範圍及資料

當驗證戶有下列情形時，應填寫『CY3-02-01 驗證範圍及資料異動申請書』並主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變更公司/養殖場/集團名稱：

限其負責人不變之情況下方可申請，並檢附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證、養殖漁業事業登記證等。若因買賣或經營權轉換而變更者，應終止原驗證資格，並視作新申請戶辦理。

(2) 變更負責人：

限繼承方可變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養殖漁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及前任負責人死亡證明文件等。若因買賣或經營權轉換而變更者，應結束原驗證資格，並視作新申請戶辦理。

(3) 變更通訊地址：

限公司名稱、負責人及申請驗證範圍不變之情況下方可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養殖漁業事業登記證或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本中心得併入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

(4) 變更驗證範圍：

驗證戶需增加或減列驗證之魚塭口數時可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養殖漁業事業登記證等，本中心得辦理不定期追蹤查驗或併入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

(5) 變更驗證品項：

驗證戶需增加或減列驗證之生產魚種時可提出申請，本中心得辦理不定期追蹤查驗或併入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

(6) 變更集團驗證契約戶：

集團戶如需增加/減列契約戶時可提出申請，若為新增契約戶，須提出該契約戶相關驗證申請資料，本中心得辦理不定期追蹤查驗或併入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

(7) 變更政策及程序

集團驗證之總部自訂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如有變更之事實可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新版本資料，本中心得辦理不定期追蹤查驗或併入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

(8) 變更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

驗證戶如需更改委託廠(場)，需檢附相關委託書及受委託廠(場)之資格證明資料，如初級加工廠登記證等，本中心得辦理不定期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追蹤及展延查驗作業程序			
編號	CY3-02	頁次	3/6
版本	5.6	修訂日期	115.05.28

追蹤查驗或併入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

(9) 變更初級處理之產品品項：

驗證戶需增加或減列驗證之初級處理之魚種品項時可提出申請，本中心得辦理不定期追蹤查驗或併入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

- 4.4.2 驗證戶欲變更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十五日內主動以告知本中心並提出申請，並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4.4.3 當本中心收到驗證戶提出之異動申請書，由行政組確認其檢附相關文件及條件，再呈請行政組長確認、中心主任核可。
- 4.4.4 若變更事項涉及『CY3-01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程序』5.14.3 驗證證書應敘明事項，本中心將要求申請變更單位繳回原證書，並依原證書有效期換發證書。
- 4.4.5 若變更事項涉及產品標示，參照『CY3-05 證書、標章及產品標示使用規定』辦理。
- 4.4.6 本中心執行驗證應依據農業部公告之相關法規，如遇規定變更時，必需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相關評鑑事宜，且應將變更部份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業者，並將後續追蹤情形紀錄於『CY3-06-01 資料抽查紀錄表』

4.5 暫時停止驗證

- 4.5.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中心得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
 -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 (2) 違反產銷履歷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3)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4)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6) 其他經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4.5.2 經本中心暫時停止驗證後，應由行政組填寫『CY3-02-06 暫時停止驗證處理單』，且同步於 LI 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暫停相關已通過之驗證資料，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取消其生產履歷資料上傳，且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4.5.3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多 6 個月內)完成矯正措施且回覆至本中心行政組，本中心應於收到回覆 30 日內，完成驗證決定，決定該案件是否恢復驗證資格。
- 4.5.4 行政組需於收到缺失回覆後，提交產銷履歷驗證組長，並由產銷履歷驗證組長判定該案件得直接以書面回覆資料送審或安排稽核小組現場複查後，再送至驗證決定是否回覆驗證資格。
- 4.5.5 暫時停止驗證期間應停止該驗證範圍內涉及之驗證內容宣導，且不再發出暫時停止驗證範圍內具產銷履歷驗證標誌之證明。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追蹤及展延查驗作業程序			
編號	CY3-02	頁次	4/6
版本	5.6	修訂日期	115.05.28

4.6 終止驗證

4.6.1 已通過驗證之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中心得終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

-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2) 拒絕、規避或妨礙進行追蹤查驗。
- (3)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4)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6) 經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7) 經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4.6.2 經驗證決定登錄委員會決定終止驗證後，行政組應立即於 L1 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停止相關已通過之驗證資料，並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取消其生產履歷資料上傳，且將終止名錄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4.6.3 當驗證戶經終止驗證後，應立即停止該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導，且不再發出終止驗證範圍內具產銷履歷驗證標誌之證明。

4.6.4 因違規 4.6.1 第(1)至(6)點而受本中心終止驗證者，驗證期間收穫之庫存產品將無法繼續貼標販售，並將要求驗證戶已標示之產品應下架回收。

4.7 結束驗證

4.7.1 驗證戶屬自願終止驗證者，需簽訂『CY3-02-03 自願終止產銷履歷驗證資格切結書』回傳至本中心，待行政組收到後，應先確認其驗證標章使用情形及庫存品，再於 L1 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終止其相關已通過之驗證資料，若認為有現場查核之必要，另請稽核組派遣稽核小組進行現場確認。

4.7.2 驗證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標示，無須下架回收。

4.8 撤銷驗證

驗證戶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且通過初次查驗者，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驗證戶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驗證戶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4.9 證書回收

當發生 4.4-4.7 情況時，驗證戶無法配合本中心繳回原證書，須另簽立『CY3-02-04 證書遺失切結書』，若有誤用之情形，參照『CY3-05 證書、標章及產品標示使用規定』辦理。

4.10 延長驗證效期

因生產期或本中心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以致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驗證戶得向本中心提出『CY3-02-05 延長產銷履歷驗證效期同意書』。

4.10.1 待行政組收到驗證戶之申請後，應先確認其申請事由及資格是否無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追蹤及展延查驗作業程序			
編號	CY3-02	頁次	5/6
版本	5.6	修訂日期	115.05.28

誤，經行政組長審查無誤後，送交中心主任核可。審核結果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驗證戶。

4.10.2 是否同意延長其驗證效期，依下列標準審核：

- (1) 各項作業仍符合產銷履歷作業基準要求，並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
- (2) 驗證範圍及資料未更動
- (3) 檢附自我查核紀錄

4.10.3 驗證效期延長期間，驗證戶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4.10.4 同意延長驗證有效期以 4 個月為限，後續展延仍以原驗證效期計算，期限屆滿 3 個月前，驗證戶仍需向本中心申請展延。

4.11 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

4.11.1 已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且在效期內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將其通過生產驗證水產品初級處理良好農業規範之作業事項，委由已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且登錄項目為「工廠/製造場所」並取得下列證書或驗證之一的受委託廠(場)代為執行：

- (1)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2) 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驗證(HACCP)。
- (3)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 (4) 經驗證機構驗證具初級加工處理能力。

4.11.2 驗證戶應與受委託廠(場)訂定契約並於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填寫受委託廠(場)基本資料，契約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由驗證戶通知本中心。
- (2) 受委託廠(場)應配合本中心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4.11.3 受委託廠(場)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受委託廠(場)取得 HACCP、ISO 22000 或 FSSC 22000 驗證者，第一次應採書面審核
- (2) 受委託廠(場)未取得前款驗證，或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之加工作業時，原料、資材及產品等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無區隔管理者，應採實地查核。本中心應將受委託廠(場)之審核結果送農業部備查。

4.11.4 驗證戶委託三家以上受委託廠(場)者，應接受農業部查驗。

4.11.5 驗證機構於驗證戶通過驗證後，應在其驗證證書載明受委託廠(場)名稱及委外作業事項。

4.12 已驗證產品違規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追蹤及展延查驗作業程序			
編號	CY3-02	頁次	6/6
版本	5.6	修訂日期	115.05.28

- 4.12.1 針對農業部或 TAF 通知之特定、時效急迫或與情關切的違規案件，產銷履歷驗證組於接獲通知當日或最遲次日上午完成初步調查報告，並同時通知農業部及 TAF。
- 4.12.2 須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前規劃及調查結果即時通知農業部、漁業署以及 TAF。前述調查結果應包含下列事項：
- 4.12.2.1 調查案由簡述。
- 4.12.2.2 調查日期、執行調查者姓名及聯絡電話。
- 4.12.2.3 通過驗證之詳細日期(年/月/日)及目前驗證面積，以及驗證範圍簡述(檢附完整驗證證書影本)。
- 4.12.2.4 前次追蹤查驗結果，包含執行日期、稽核人員名單及發現缺點等。
- 4.12.2.5 對違規產品標章標示下架、回收(詳列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日期、批次、包裝規格、重量、數量、標章、販售對象)及確認庫存品情形。
- 4.12.2.6 調查結果及違規原因分析，且含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之紀錄。
- 4.12.2.7 對於農產品經營者矯正措施確認結果，以及後續監督作業(含依據作業程序或相關紀錄)。
- 4.12.2.8 檢視近兩年對該農產品經營者之稽核結果(確認不符合事項再發與否)以及驗證資格處置(含處置依據作業之程序或相關紀錄)。
- 4.12.2.9 對於執行驗證業務之檢討。
- 4.12.2.10 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之建議。
- 4.12.3 於執行產品檢驗結果，如確認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等不合格者，經確認原料來源後，應即時通知農業部及 TAF。
- 4.12.4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違規原因尚未完成矯正並由驗證機構接受前，本中心不得受理農產品經營者提出自行終止驗證。

5. 附件

- (1) CY3-02-01 驗證範圍及資料異動申請書
- (2) CY3-02-03 自願終止產銷履歷驗證資格切結書
- (3) CY3-02-04 證書遺失切結書
- (4) CY3-02-05 延長驗證效期同意書
- (5) CY3-02-06 暫時停止驗證處理單
- (6) CY3-02-07 年度抽查計畫表